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认同，该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同时，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所做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